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经过审慎分析，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东晓

杜海波

罗新建

杨东升

2020年5月17日